

安徽农业大学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成长为全面发展的大学生，使得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学分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素质拓展模块的一部分，整体安排 1 学分。

第三条 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负责全校社会实践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负责本学院社会实践学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志愿者活动、参与创业实践活动三个方面。

第五条 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的实际情况，面向安徽农业大学 2011 级及其后入学的本科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实行每学年必修学分方案。即第一学年应修 0.4 社会实践类素质拓展学分、第二学年应修 0.4 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学分、第三学年应修 0.2 社会实践类素质拓展学分。

评分细则：

项目		取得学分的依据		学分	备注	
参与 社会 实践 活动	活动参与者	校级以上		获奖 0.5/		
		校级		获奖 0.4/ 次		
		院级		获奖 0.3/		
		班级		获奖 0.2/		
	校内勤工助学	工作满一学期		0.2		
	校外勤工俭学	工作满二个月		0.2		
	社会工作	担任 班级 及以 上学 生干 部	获得省级及以上 表彰		0.8	同一学 年多 项职 务所 获分 最高 记录 (每 一年 计一 次)
		获得校级表彰		0.6		
		获得院级表彰		0.4		
		工作满一学年		0.2		
社会实践 调查报告 (第一作者)	国家 级	获奖		1.0	同一作 品及 活学 动分 不累 计最 (取 高分)	
	省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7		
		三等奖		0.6		
优秀奖		0.5	社会实践 调查 报告 (论 文) 第二 作者 及以 下依			

		校级	一等奖	0.6	次得分为： 第一作者得分的乘以系数 80%、60%、40%、20%
			二三等奖	0.5	
			优秀	0.4	
			参与	0.3	
		院级	一等奖	0.5	
			二三等奖	0.4	
			优秀	0.3	
			参加	0.2	
	社会实践 先进个人	省级		0.8	
		校级		0.5	
		院级		0.3	
	社会实践活动 集体奖	省级及以上		0.6/人	
校级		0.4/人			
参与 志愿 活动	活动参与者	校级以上		参与 0.4/ 次	
		校级		参与 0.3/	
		院级		参与 0.2/	
		班级		参与 0.1/	
	优秀志愿者	省级		0.8	
		校级		0.5	
		院级		0.3	

	志愿者活动 集体奖	省级及以上	0.6/人	
		校级	0.3/人	
		院级	0.2/人	
参与 创业 实践 活动	活动参与者	0.5	每学年仅 计一次	

第六条 社会工作中担任班级及以上学生干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包括：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等。

第七条 同一班级同一类别社会实践活动同一学期不予以重复认证。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和团委共同解释。

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素质拓展中心 制